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

105 年 02 月 24 日 經第 7 屆學生議會第 7 次例行會議公布施行

第一條

本章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九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議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議員得兼任之。

第三條

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均由議長遴選，提請大會任命之。

秘書長承議長之命，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為學生議會最高層級之幕僚官員。

第四條

副秘書長承議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。

第五條

學生議會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文書組。
- 二、議事組。
- 三、總務組。
- 四、新聞組。

第六條

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、研究、檢索及參考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。
- 七、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。
- 九、不屬其他處、局、中心、館之事項。

第七條

議事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、登記、分類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議會各會議、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及紀錄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議事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典藏及展覽事項。
- 六、關於議事史料之分析、研究及運用事項。

- 七、關於議事史料數位化及服務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議政資料之聯繫服務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議事事項。

第八條

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庶務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款項出納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財產、財物之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營繕、採購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務服務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。

第九條

新聞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網站、網路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系統分析、設計、建置及維護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議會視聽媒體之規劃、設計及運用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告之編輯、發布及聯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告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、整理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公告事項。
- 六、關於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上傳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。
- 八、關於議會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、管理及運用事項。
- 九、關於議會報章資料之蒐集、管理及運用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。

第十條

本章程由議會秘書長擬訂，經議長核定，報告大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